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5.00、6.00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非独立董事徐群辉先生	√
5.02	非独立董事王湛钦先生	√
5.03	非独立董事张坚荣先生	√
5.04	非独立董事徐月星先生	√
5.05	非独立董事泮玉燕女士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	√
6.02	独立董事吴茵女士	√
6.03	独立董事魏彬女士	√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议案 1、2、3 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5、6 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第 6 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传 真：0571-87243169

联系邮箱：xnzqtb@xnchem.com

联系人：姚钢

3.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2”，投票简称为“新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5.00、6.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非独立董事徐群辉先生	√			
5.02	非独立董事王湛钦先生	√			
5.03	非独立董事张坚荣先生	√			
5.04	非独立董事徐月星先生	√			

5.05	非独立董事泮玉燕女士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	√	
6.02	独立董事吴茵女士	√	
6.03	独立董事魏彬女士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